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关于指导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的拟议修正

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

1. 2009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决定印发在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第10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方面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¹作为ISBA/15/LTC/7号文件。委员会在其2014年会议上指出，2009年建议已经过时，因为这些建议是在《“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²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³通过和勘探这些资源的合同生效之前印发的。委员会因此决定在其2015年的下次会议上审议2009年建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为2009年文件编写一份修订建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为2009年建议提出的修订。拟议的修正案文以粗体字显示。不过，并未提出实质性的修改，而是对建议进行了调整，使之适用于所有三类矿产资源的合同。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回顾指出，关于财务报告的适用规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发布的三套《规章》中每一套的相关规定里都完全相同。

建议

3. 请委员会审查本文件附件中所列修订后的指导建议，以期在2015年期间印发一套经修订的建议。

¹ ISBA/19/C/17, 附件, 经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ISBA/19/A/12 和 ISBA/20/A/9 号决定修正。

² ISBA/16/A/12/Rev.1, 经大会 ISBA/19/A/12 和 ISBA/20/A/10 号决定修正。

³ ISBA/18/A/A/11, 经大会 ISBA/19/A/12 号决定修正。



附件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要求，关于指导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9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41 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41 条采取行动，为承包者提出以下指导建议。

一. 引言

1. 本建议的目的是就以下事项向承包者提供指导：

- (a) 按照《规章》附件 4 第 9 节要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
- (b) 指明国际公认的会计原则；
- (c) 在按照《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要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报财务资料；
- (d) 《规章》附件 4 第 10.2(c)节所述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定义；
- (e) 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核证形式。

2. 在本指导建议中，凡提及《规章》处，均统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对“标准条款”的提及则是指适用于所涉具体合同的标准条款。

3. 《规章》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指导建议中的含义相同，另作说明的除外。

4. 要求提交财务报表细目有两方面目的。第一，这是勘探和采矿合同中常见的尽责要求，以此客观量化承包者遵守其工作计划的情况。在这方面，作为申请勘探工作计划进程的一部分，承包者必须提供五年活动方案以及该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按照标准条款(附件 4，第 4.2 节)，承包者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因此，年度财务报告是管理局能够客观核查承包者遵守这些规定情况的唯一手段。

5. 要求提交财务报表的第二个理由可能对承包者直接有益。采矿业的普遍做法是，允许矿区开发成本的某些部分用以抵消生产最终收入。就海底采矿而言，《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载列了有关“发展费用”及在某些情形下收回此项费用的详细规定。按照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这些规定不应再适用。尽管如此，《规章》附件 4 第 10.2(c)节预见到管理局可能在适当时候规定收回发展费用的某些部分。该节规定，“承包者

可将这些费用列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发展费用”。在此情形下，尤其必须有某种手段客观核查此种支出的数额、此种支出同活动方案的关系以及此种支出是否为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二. 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

6. 《规章》附件 4 第 9 节规定，每一承包者都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为《规章》的目的，委员会建议承包者采纳并适用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通过的《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尤其是其中涉及矿物资源勘探和评估支出财务报告的标准 6。此外，为确保同往年的承包者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承包者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所有财务报表，包括《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规定的年度报告中应列入的财务报表，均应采纳符合国际会计标准第 1 号的格式。

三. 财务资料的列报

7. 《规章》附件 4 第 9 节还规定，“这种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因此，承包者披露的资料应当能够指明并解释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因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而产生的支出数额。为此目的，建议承包者说明其勘探和评估支出的会计政策，包括认列勘探和评估资产的会计政策。承包者还应当披露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以及由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而产生的作业和投资现金流量。

8. 财务报表所涉期间应等同于报告期间，通常应与历年相对应。如果因承包者所在国采用不同的财政年度等原因而无法这样做，承包者应说明何为会计年度，且应尽量提供同报告年度相对应的按比例分摊的支出汇总。

9. 财务报表应当符合对等期间拟议活动方案，包括合同附表 2 所载拟议年度支出表。凡有偏离拟议活动方案或年度支出表的情况，均应加以明确报告和解释。这也应当符合各方商定的对拟议方案的正式调整。

10. 在一项勘探活动延续超出会计年度之外时，所报告费用只应涉及在有关会计年度内进行的活动。此种支出应同与过去、以往或今后勘探活动有关的费用明确区分开来。

11. 如果没有支出，也应当加以列报。

四. 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12. 按照《规章》，所报告的支出只应当涉及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在某一报告期间所发生的支出，并不一定都可视为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一般而言，实

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被认为是按照勘探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在有关财政期间内开展合同所涵盖具体资源勘探活动的必要费用。此种费用应在支出细目中适当地逐项列出。

13. 按照《规章》第 1.3(b)条,“勘探”是指在“区域”内探寻矿床,分析这些矿床,使用和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因此,可以认为同勘探有关的费用必须是指属于“勘探”一词定义中所列活动范围内的费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第 6 条也列出了在初步计量勘探和评估资产时可列报的支出的部分例子。要被视为直接支出,支出必须与按合同所列工作方案开展的勘探工作有直接关系。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报表格式载于附件。

14. 所报告的支出还须同实际费用有关。这意味着费用是实际发生的,而不是名义、估计或预期的。实际费用与在报告所述年度期间发生的费用在时间上也关联。因此,这些费用不包括涉及过去或今后勘探工作的费用。实际费用可能不同于预期费用,但报告中应当说明出现任何差异的理由。

五. 财务报表的核证

15. 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规定,显示承包者在会计年度开展活动方案时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财务报表,必须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事务所核证,如果承包者为国家或国家企业,则应由担保国核证。

16. 为避免在实施这些规定方面出现混淆,在承包者为国家或国有企业的情形下,承包者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担保国的哪一个实体有资格对财务报表进行核证。

17. 收到核证的日期应当同收到年度报告其他内容的日期相同,即不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如果因核证当局采用不同的财务报告期等原因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承包者应在年度报告中列明拟议的提交日期。一旦接到核证书,承包者即应毫不拖延地将其转交秘书长。

附件

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报表格式

1. 应在下列标题下列报支出:
 - 资源评价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环境监测方案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采矿技术开发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冶金工艺开发
 - 研究和分析，包括实地调查
 - 设备和仪器
 - 其他活动
 - 上述标题未包括、但构成按合同开展的方案活动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2. 当一项支出可归因于若干项活动时，只能在一个标题下列报，以避免重复。
3. 在每一个标题下列报的支出应尽可能细分为：(a) 业务支出；(b) 资本支出；(c) 人员编制和人事费用；(d) 间接费用。如果进行了航行，应具体列明航行期间实际使用的船舶时间的每日费率和任何大件设备的每日费率。
4. 任何一年中超过 100 000 美元的单项资本支出应在报告中逐项列明。
-